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新建大货车停车场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黄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；张培森，联系方式：0769-8366398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新建大货车停车场项目总费用约为 39.86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36.86 万元（包括停车场基础建设、车牌识别与道闸系统、交通标识牌、安防监控系统、电缆光缆等配套设施）； 2. 服务内容：对新建大货车停车场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工程地点：东莞市黄江镇。 2. 服务内容：工程造价咨询。 3. 服务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文件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文计费打折，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价暂定为 1600 元至 1700 元，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双方之间的争议，如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，若该争议系由一方违约或者过错导致，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

		等，概由违约方及/或过错方承担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